

#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深化标准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建设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根据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是团体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机构，具有下述职能：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 负责组织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相关政府机构以及标准编制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满足建设行业实际需要，产品、技术成熟，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并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三) 有利于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技术进步，有利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有利于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

(四) 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配套，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避免重复；

(五) 制定程序严格，组织管理严密，以“开放、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为基本原则。

**第五条** 鼓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承担或者参与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将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性质

**第六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第三章 项目计划

**第七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

申请制定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由标准主编单位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也可根据主编单位编制需求增补立项。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并为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承担过与所编标准内容相关工作，并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第九条** 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二）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论证意见。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理事长工作会议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布立项计划文件。

**第十一条** 已确定列入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当与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签订标准编制协议，在立项计划中计划完成时间内完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向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交变更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包括标准草案编制与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应纳入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的工作计划，提供人员、设备、材料、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第十五条** 标准主编单位自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年度立项计划下达后，应成立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计划，督促编制工作按计划实施，并对标准的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与书写方法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 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标准编制计划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并在综合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经编制组内部审查通过，确认一致后报送至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第十八条** 报送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附件2）及其电子文本。

**第十九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gxecs.org/>）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主编单位同时应采取会议和书面等多种形式，听

取有关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书面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涉及修改重要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报送至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经审核通过后，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统一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推荐审查专家名单（附件 4）；
- （六）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各一份；
- （七）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一份；
- （八）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组专家

从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或由标准主编单位推荐，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确定。

审查组成员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代表性，人数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编制组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时，标准内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投票表决时，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5）。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会各方、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并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6）。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专家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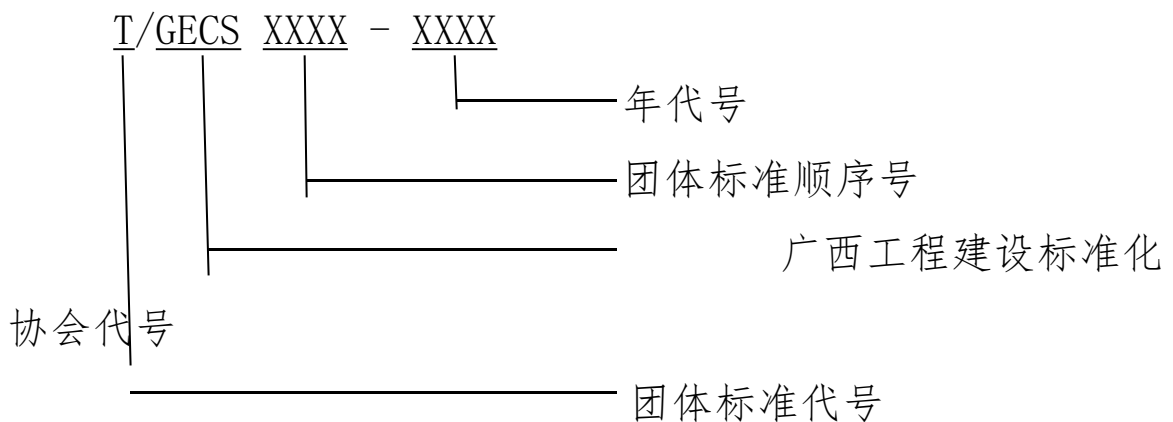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标准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在专家审查会召开后1个月内向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交报批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发布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主编单位报批团体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准报批稿（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二) 标准编制说明（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三) 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应在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由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三十四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标准实施效果，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复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一）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二）是否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 （三）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
- （四）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

**第三十八条** 经复审的团体标准按下列复审结论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不需修订的标准，再版时应当注明确认有效的具体年份；
- （二）需要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标准，应列入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修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或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九章 标准经费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来源于资助、企业自筹。标准主编单位应负责协调落实起草人员和项目经费。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试验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材料费、差旅费和标准管理费等费用。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获准立项后产生的标准管理费，用于团体标准的动态管理、发行、宣贯等所发生的费用。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归口管理，并出版发行，版权归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二〇××年

#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一、标准项目基本信息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 业		计划起止时间	
项目任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含申报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二、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三、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四、标准项目编制经费预算（万元）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科目	金额	用途说明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及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 五、项目组成员信息

#### （一）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工作分工

(二) 主要参编人员


六、申报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本项目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同意申报。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七、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审核意见

(公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X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 采用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 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九、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 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附件 4:

《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推荐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5:

### 《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 会议纪要

201X 年 XX 月 XX 日,由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了《XXXX (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程》)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 XXXX、XXXX、XXXX 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名单见《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与会专家听取了《规程》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规程》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审查资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

二、该规程制定过程符合《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符合《XXXX》的要求。

三、编制组经过广泛调研、试验,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该《规程》明确了……、……、……等技术内容。

四、规程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了……的技术需求,对指导和规范……具有重大作用,该《规程》达到……水平。

五、专家组对规程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名称改为《……》。
2. 增加“……”。

3. 增加……的要求。
4. 建议删除 X. X. X、X. X. X、X. X. X 条款。
5. 其它具体修改意见见附件。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规程通过审查，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

专家组长（签字）：

201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XXXX》团体标准  
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